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昱瑩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0356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4035609200-1.pdf、376530000A114035609200-2.pdf、
376530000A114035609200-3.pdf、376530000A114035609200-4.pdf)

主旨：有關貴機關學校（單位）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經重行擇定由「聯邦商業銀行」承接，並由本府代表簽約，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署本年11月6日觀業字第114300360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賡續由「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承接，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協助未持卡同仁儘速申請。
- 三、檢附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線上辦卡方式、紙本申請書、聯絡方式及申辦電子帳單操作步驟各1份。
- 四、原本府本年12月26日屏府人考字第1140341203號函併予註銷。

正本：本府各處、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檢驗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各高國中、各國小、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線





聯邦銀行聯絡方式

台北	服務專線	(02)7721-2233 分機 2319、2321、2325
	傳真	(02)8752-6139
	信箱	<u>Travel_911T@ubot.com.tw</u>
高雄	服務專線	(07)332-6699 分機 7124、7126、7133
	傳真	(07)330-2825
	信箱	<u>Travel_911@ubot.com.tw</u>
24 小時卡友客服窗口： 0800-066-678 按 1 再按 333 (07)226-9393 按 1 再按 333		

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線上辦卡方式





- (VS73) 一卡通御聖卡
(VST79) 悠遊御聖卡
(VS79) 御聖卡



- (JS73) 一卡通晶緻卡
(JST79) 悠遊晶緻卡
(JS79) 晶緻卡



- (MTT79) 悠遊鈦金卡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with fields for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寄卡地址, E-Mail, 帳單形式,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職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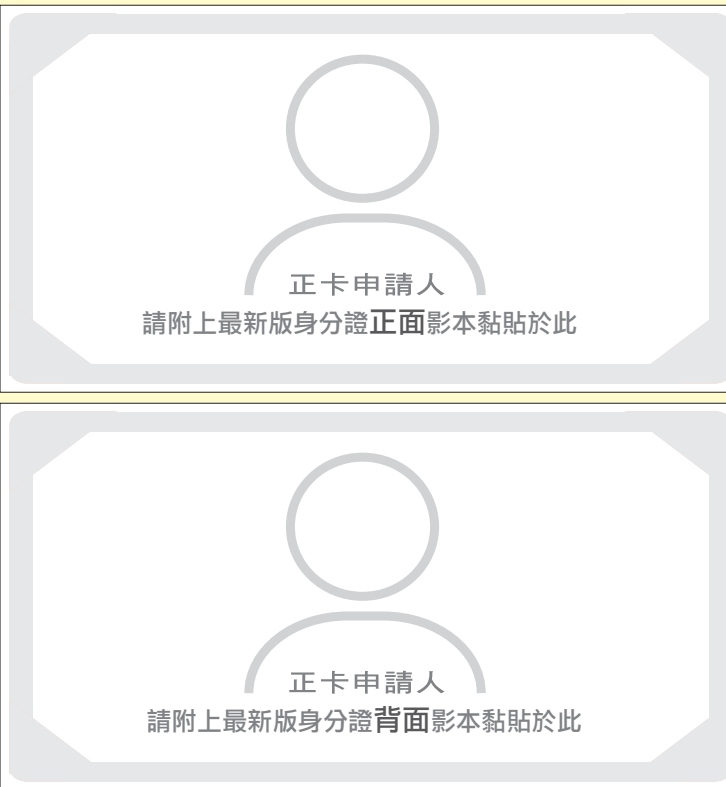
行業別: 02

Form with fields for 服務機關, 部門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職級別, 所得及資金來源.

申請說明

銀行專用: 202007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 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 以確保您的權益...



申請人親簽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 以作為徵審之依據, 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目的或其他合法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 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定而有權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

本人茲簽署、同意並了解: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

Form for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年月日.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為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 貴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 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本人同意 本人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率 (5%-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 x 3.5% + 100元), 逾期期數 (違約金額),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遲延繳款違約金 (300元), 掛失手續費 (免掛失費), 通訊貸款匯款手續費 (100元/次),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中華電信語音/網路繳納各項費用 (每筆手續費收取款金額0.35%),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 50元/卡),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契約處理費500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1%), 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繳納各項費用 (免收手續費), 補發帳單手續費 (3元/筆),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 (最高35元/筆).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1.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款金額合計(若前二期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期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逾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匯票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產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 逾期新增溢繳款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本金、分期本金及112年2月6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及年費、違約金、補寄帳單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對帳單往來狀況，予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範等規定應繳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2.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收單機構或前店面店為您負連帶繳款義務或將前項代款項置於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3. 本行依各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借入」循環信用本金之累計，自各帳款入帳日起(逾期新增溢繳款項除外)起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計算)，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該筆帳款應繳之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4. 本行將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等因素來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審理之結果進行調整。
5. 如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期限時，除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並依約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計算方式如下：
(1) 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溢繳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溢繳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溢繳約金新臺幣500元。
(4)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達二(含)次以上者，其逾期金額累計計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嗣後逾期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時，發卡機構始得再收取違約金，違約金連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信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信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19日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項入帳日為2/20，小信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僅舉例則因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15%應繳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為已繳款截止日收到小信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3,000-\$1,000) x 14天 (3/4-3/17) x 15% + \$2,000 x 26天 (2/20-3/17) x 15% + 365 + \$4,000 x 17天 (3/18-4/3) x 15% +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2,000 x 26天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信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 x 31天 (3/4-3/17) x 15% + 365 + \$2,000 x 43天 (2/20-4/3) x 15% + 365 = 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取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二)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名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免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內限額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查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副卡回饋、紅利點數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及書面聲明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準。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251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本申請書可免貼郵票寄回，重要文件若有安全考量，建議掛號寄出。

申辦聯邦國民旅遊卡電子帳單操作步驟

一、進入線上申請連結：

https://card.ubot.com.tw/eCard/ub_ebill/login.aspx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圖形驗證碼後，點選確認鍵：

UB 聯邦銀行

申請及補寄
電子化帳單專區

身分證字號 T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圖形驗證碼 fXsb

fXsb

確認

重填

三、按系統指示完成手機驗證：

×

系統將產生一組簡訊驗證碼，已發送至您的手機門號0975***145。

關閉

簡訊驗證碼 重發簡訊驗證碼

(20 秒後可重新發送)

提醒：若您5分鐘內尚未收到簡訊驗證碼，請再次點選「重發簡訊驗證碼」重新發送，發送後5分鐘內未輸入，該驗證碼將自動失效，每日最高發送三次。

下一步 取消

四、選擇欲申請之電子化帳單通知方式：

EMAIL帳單專區

(以電子郵件寄送)



申請/異動 →

LINE及行動帳單專區

(以簡訊或LINE官方帳號寄送)



申請/異動 →

補寄電子化帳單專區



立即前往 →

五、(以 EMAIL 申請為例) 點選「申請 Email 帳單」, 填答相關資訊, 即可完成申請作業。

